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65號

上　訴　人　陳家豪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46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2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家豪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等罪），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5月5日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其所具刑事聲明上訴狀僅籠統泛稱：原判決認事用法，諸多違誤，殊難甘服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之認事用法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式，應予駁回。至刑事聲明上訴狀雖另稱：上訴理由容後補呈，惟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提上訴理由，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